

东 华 大 学

东华学〔2018〕58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 资助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资助方案》经2018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东华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资助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加快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激励全体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新教内学〔2014〕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助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我校“经济保障、发展支持、价值引导”的资助育人理念，将现有本科生奖助政策整体覆盖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严格保障国家关于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专项奖助政策落实到位。

2. 充分考虑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培养方案的特殊性，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名额分配到班，评选过程实行班内比较。

3. 加强对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学业激励，增设东华大学“锦绣启程奖学金”。

二、具体项目

1. 奖励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标准 (元/人·年)	获奖比例 (或人数)	资金来源	备注
1	东华大学奖学金	3000	5% (2)	学校	成绩前 5%

2	学习优秀奖	1000	15% (6)	学校	成绩前 20%
3	社会工作优秀奖	500	5% (2)	学校	成绩前 50%
4	锦绣启程奖学金	800	50% (21)	学校	成绩前 50%
5	社会奖学金	1000-6000	以当年通知为准	社会企业	
6	学科竞赛奖	120-1500	个别	学校	校、市、全国等级奖
7	体育竞赛优胜奖	200-800	个别	学校	市、全国等级奖
8	文娱活动优胜奖	200-800	个别	学校	市、全国等级奖
9	优秀论文奖	200-800	个别	学校	公开发表论文
10	科技成果奖	120-1500	个别	学校	校、市、全国等级奖

2. 助学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元/人·年)	受助比例 (或人数)	资金来源	备注
1	国家助学金	2000-4000	困难学生 全覆盖 (29)	教育部	
2	国家助学贷款	5000-8000	符合条件 者全覆盖	银行	生源地 和校园 地只能 选一种
3	社会助学金	1000-6000	当年通知 为准	社会企业	
4	新疆少数民族 学生助学金	4000-6000	符合条件 者全覆盖	新疆教 育厅	有学习 成绩要 求
5	学费补偿 贷款代偿	至多 8000	符合条件 者全覆盖	教育部	应征入 伍服义

					务兵役
6	学费补助	500-3000	个别	学校	
7	临时困难补助	500-1200	个别	学校	本人或家庭发生突发困难
8	实习实践补贴	20-50 元/天	少量	学校	根据实习实践天数计算

3. 其他资助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助标准 (元/人·年)	受助比例 (或人数)	资金来源	备注
1	勤工助学	500-5000	部分	学校 社会	
2	物资补助	400-600	困难学生 全覆盖	学校、社 会	
3	技能帮扶	500-2000	少量	学校	学校支持部分技能培训学费
4	节日慰问	100-200	困难学生 全覆盖	学校	春节、国庆、民族节日
5	路费补贴	100—500	少量	学校	

三、其他说明

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及条件等参照本科生的相关要求，需要申请助学金及其他资助项目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应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认定。

附件:

东华大学“锦绣启程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激励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根据《东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设立东华大学“锦绣启程奖学金”,具体评定细则如下:

第一条 本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本校完成预科学习的一年级本科生。

第二条 本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800 元/人·年。

第三条 申请本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自觉履行五个认同:认同伟大祖国、认同中华民族、认同中华文化、认同中国共产党、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品德优良,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履行公民义务,遵纪守法,无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

3. 学习态度积极努力,不无故旷课,综合学分绩点位于班级排名前 50%;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身心健康。

第四条 本奖学金的申请时间、评定程序与东华大学奖学金一致。

第五条 本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助学金同时获得。

第六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